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44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TAN AIK LOONG (馬來西亞籍)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014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TAN AIK LOONG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現金收據單上偽造之「弘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郭冠群」、「李奕」印文各壹枚及偽造之「李奕」署押壹枚，均沒收之。

犯罪事實

一、TAN AIK LOONG於民國114年1月13日前之某日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身分不詳、於Telegram暱稱「FC-L」、通訊軟體Line暱稱「黃喬楚助理(領航未來)」、「弘逸營業員」之成年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而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於該組織內分擔出面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之工作，而參與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並於參與期間內，與「FC-L」、「黃喬楚助理(領航未來)」、「弘逸營業員」及所屬詐欺集團身分不詳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月13日10時前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向施正榮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然因施正榮前已察覺受騙，並未陷於錯誤，且為配合警方查緝，

01 而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面交款項，另由詐欺集團不詳成
02 員於114年1月13日10時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
03 偽造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現金收據單、工作證，復由TAN
04 AIK LOONG於114年1月13日10時許，配戴上開工作證，前往
05 臺中市○○區○○○街000號之統一超商向心門市與施正榮
06 碰面，並向施正榮出示上開現金收據單，以表彰其為「弘逸
07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專員「李奕」，欲向施正榮收取投資
08 款項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弘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9 「郭冠群」、「李奕」及施正榮，經施正榮交付新臺幣（下
10 同）35萬元予TAN AIK LOONG後，TAN AIK LOONG旋即為埋伏
11 之員警當場逮捕而未遂，並經警方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上
12 開35萬元已發還施正榮）。

13 二、案經施正榮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14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5 理 由

16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17 (一)、證人即告訴人施正榮於警詢中之證述，對被告TAN AIK LOON
18 G而言，均非係在檢察官或法官訊問程序時所為證述，依組
19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不得作為認定被告違反
2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證據，惟被告所涉其他非屬組織犯罪防
21 制條例之罪部分，則不受上開特別規定之限制，仍得依刑事
22 訴訟法相關規定決定其得否作為證據（最高法院103年度台
23 上字第2915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二)、被告所犯之罪屬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所定死刑、無
25 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
26 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
27 為有罪之陳述，且經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
28 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依前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29 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不受同法第15
30 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
31 條至第170條之限制，且除上開不得採為證明被告違反組織

01 犯罪防制條例之證據外，其餘均得為證據。

02 二、事實認定：

03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
04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施正榮於警詢時證述之內容相符，並
05 有員警職務報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
06 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07 之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紀錄截圖、被告之手機翻拍截圖、臺
08 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09 表、扣押物品收據、被告遭查獲照片、扣押物品照片在卷可
10 稽，且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
11 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12 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15 犯罪組織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16 錢未遂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7 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18 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被
19 告偽造如附表編號3所示印文、署押之各行為，均係偽造如
20 附表編號3所示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
21 為，復為其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吸收；被告偽造如附
22 表編號2所示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23 之高度行為吸收，均不另論罪。

24 (二)、被告就上開一般洗錢未遂、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行
25 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行，與「FC-L」、
26 「黃喬楚助理(領航未來)」、「弘逸營業員」及所屬詐欺集
27 團身分不詳之成年人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
28 共同正犯。

29 (三)、被告係於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此一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為
30 上開一般洗錢未遂、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行使偽造
31 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各犯行，各罪間具有緊密關聯

01 性，且有部分合致，復均以同次詐欺取財為目的，應評價為
02 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而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
03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04 (四)、被告已著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之實行而不
05 遂，係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減輕其刑。

06 (五)、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犯罪，而不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07 47條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及洗錢防制法
08 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附此敘明。

09 (六)、爰審酌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分擔前揭工作而共同為上開
10 犯行，足徵被告之法治觀念薄弱，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
11 後終能自白犯行，態度尚可，參以被告之素行，其所受教育
12 反映之智識程度、就業情形、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13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4 (七)、被告係馬來西亞籍之外國人，入境我國參與詐欺集團分擔出
15 面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之工作，嚴重危害社會秩序，顯不
16 宜繼續居留於我國，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諭知被告應於刑之
17 刑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18 四、沒收：

19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iPhone手機1支，為被告所有並供其
20 於本案中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聯繫犯行所用等節，業據被告
21 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在卷，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
22 告沒收。

23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工作證1張，係被告所有供為本案犯
24 罪取信告訴人所用，且係被告偽造行使之特種文書、屬被告
25 所有為本案犯罪所生，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
26 沒收。

27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偽造之現金收據單1張，業據被告交付
28 告訴人持有，並經告訴人交由警方扣案作為本案證物，非屬
29 被告或共同正犯所有之物，爰不論知沒收，惟其上偽造之
30 「弘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郭冠群」、「李奕」印文各
31 1枚及偽造之「李奕」署押1枚，則各係偽造之印文、署押及

01 印章，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宣告
02 沒收；另被告於本案未經查扣「弘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3 「郭冠群」、「李奕」印文之印章，且依卷存事證無從確認
04 該印文係被告持偽造之印章所蓋用，衡之科技發展被告亦可能
05 逕在偽造之文書上偽造該印文，公訴意旨亦未就此偽造印
06 章之部分起訴或舉證，是本院無從認定被告另有此偽造印章
07 之情，毋庸就此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08 (四)、告訴人所交付予被告之35萬元，已發還告訴人領回，有贓物
09 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爰不予宣告沒收。

10 (五)、被告否認其有因本案犯行取得對價而有犯罪所得，且依卷存
11 事證不足為相反認定，爰不另宣告沒收。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張容姍提起公訴，檢察官游淑惟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6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簡志宇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1 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4 書記官 陳品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28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7 有期徒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5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
16 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9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

24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1	iPhone SE手機1支
2	工作證1張
3	現金收據單1張（其上蓋有偽造之「弘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郭冠群」、「李

(續上頁)

01

	奕」印文各1枚，及偽造之「李奕」署押1枚)
--	-----------------------